

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5 号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18 起，涉案金额合计 27.21 亿元。2019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你公司 2018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71 亿元，其中拟计提商誉减值 3.52 亿元。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就诉讼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1) 请你公司核查收到相关涉案材料并知悉上述案件的具体时间，是否对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

(2) 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金额等，如否，请补充披露。

(3)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相关案件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你公司是否就上述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请对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

3、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与债务违约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1)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相关债务违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违约天数、违约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请对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债权人及与你公司关联关系、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融资（借款）

利率，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说明你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和进展情况，以及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4、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与仓储质押监管业务有关的诉讼案件。其中，你公司为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 5 家公司提供仓储质押监管服务，因未能提供抵押物监管情况或未配合行使抵押权等原因被提起诉讼。据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 5 家公司均为你公司关联方，且指日钢铁曾为你公司仓储业务前五大客户。

(1) 请说明你公司未能向原告提供《监管明细表》并完成监管统计工作，以及相关抵押物缺失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已按照《动产监管协议》或《保管仓库仓储合同》的要求尽到监管义务，并全面自查是否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于你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请你公司说明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目前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说明的其他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与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之间仓储质押监管业务的真实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是否存在虚构仓储质押监管业务协助上述各方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有向上述各方追索的权利及可行性。

(4) 请列示你公司仓储质押监管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并说明除与上述公司开展仓储质押监管业务外，是否与其他客户开展同类业务，如有，请列表披露仓储质押监管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银行名称、合同数量、标的金额、仓单实物、费用率、各单服务收入情况以及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说明的其他关系。

(5) 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相关诉讼是否会对包括仓储业务在内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是否会引发类似的仲裁、诉讼风险，是否影响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本次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对可能赔付的款项是否计入当期损益或计提预计负债，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金额、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请你公司自查前期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等事项是否与本次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新增资产查封、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形，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7、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形成过程、

时间和原因，并说明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8、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八章的规定，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以及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2019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其中提及你公司2018年期末往来款余额逾12亿，集中在少数客户及供应商且自2018年开始出现非正常逾期，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对外贷款余额4.7亿元，大部分已出现违约。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2018年期末往来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逾期金额，以及公司与该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计提金额以及是否充分计提。

（2）欧浦小贷对外贷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方情况、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以及贷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详细说明是否针对贷款人征信情况、防范贷款逾期及贷款回收等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制度，以及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

计提金额以及计提是否充分。

11、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提及，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应付你公司 1.3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一直未予偿还，你公司拟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大额的坏账准备。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回款情况，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计提依据。

12、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商誉、对外贷款、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相关诉讼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此外，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我部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89 号）和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 号），请你公司加快相关问询函件的回复与披露工作，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也郑重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4日